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

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讨论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工作，研究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听取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主要问题及初步整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要从全局高度认识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数字技术

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改革创新和开放合作，持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协同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要提升平台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

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会议指出，西部地区在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举足轻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细化分解任务，逐项抓好落实、主动靠前服务，支持西部地区不断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会议指出，滨海新区是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要加强滨海新区与京津冀相关地区的政策衔接、项目

共建，依托优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港航功能，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支撑京津冀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会议指出，对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强化整改责任，全面整改到位，该追回资金的及时追回，该问责的严肃问责，该完善制度的尽快完善。要把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以整改促落实，以整改提效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我国成功发射天绘五号02组卫星

7月5日6时49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成功将天绘五号02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图文

工信部表示

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 本报记者 杨洁

在7月5日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介绍，今年以来，工业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呈现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2024年1-5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增速比2023年加快1.6个百分点。5月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7.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

他表示，工信部将着力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到新型工业化全过程，扎实推进稳增长、保安全、促升级。下一步，工信部将从抓好十大重点行业发展、鼓励支持工业大省“挑大梁”、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优化制造业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发力，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落实落细工业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在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方面，金壮龙表示，将落实落细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继续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作用，引领带动社会资本投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

围绕释放产业升级动力，金壮龙表示，将坚持新老并举，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础，也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基本盘。工信

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将着重抓好《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两个文件的落实工作，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支持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

探索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围绕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金壮龙表示，对5G、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优势产业，要加快强链延链补链，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对新材料、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氢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要继续用好国内大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系统推进技术创新、

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建设，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力强的领军企业，形成更多能够引领产业升级的新兴支柱产业。

如何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今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对未来发展作出前瞻性部署。金壮龙说：“下一步，我们将围绕这六个方向，特别聚焦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6G、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领域，实施一批科研攻关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标志性产品，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建设一批企业孵化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开发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从源头防范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上接A01版）独立董事制度是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近一年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监督作用不断强化。

业内人士表示，在2023年年报中，部分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投出弃权或反对票，对年报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异议，揭示公司风险，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总体看，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也要抓住“关键少数”行为，强化对背信主体的追责。据悉，证监会将引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聚焦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严从快查处滥用控制权、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背信主体的违规行为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事前采取措施，督促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事中严格把关，及时叫停侵占行为；事后督促董监高向大股东追责，对于董监高怠于追责的采取纪律处分，对侵占行为未予整改的公司依规实施风险警示。此外，依托中小投服中心，持续推动运用代位诉讼、支持诉讼、代表人诉讼等程序，畅通中小投资者对利益侵害行为

的民事救济渠道。

强化对背信主体的追责也将发挥合力。检察机关将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本市场秩序犯罪，全链条追诉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关联犯罪。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在市场人士看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也是从源头防范造假发生的重要举措。

《意见》提出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等具体要求。

围绕这些内容，近期，证监会等部门不断加强制度供给，优化市场生态。证监会近期联合财政部研究起草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求意见。通过严格备案管理穿透证券审计评估业务监管全过程，督促已备案机构提升执业能力和质量。

“这些修订措施将提高行业门槛，促进行业规范化和专业化，有助于提高市场信度和透明度。从长期看，上述举措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健康、稳定和高效的资产评估行业。”北京工商大学副校

长徐丹丹表示。

在持续增加规则制度供给方面，证监会近期还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等规则，明确对原始权益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关于基础设施REITs等其他方持有份额列报等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会计问题监管口径。

下一步，证监会将收集整理近期市场较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会计审计问题，持续出台会计审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强化对审计评估执业行为、经营主体财务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引导，推动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中国证券报记者还了解到，证监会聚焦信用记录、专业胜任能力等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画像，形成年度评价和风险预警，强化分类监管。下一步，有关部门将优化画像指标及权重，探索点对点公开评价结果，促进形成以质量为导向，以信用为基础的良性市场生态。

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

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也是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的重要抓手。在市场人士看来，随着财务造假等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隐蔽性不断增强，监管难度日益增加，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

将有效缓解这一难题。

《意见》提出，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可能将被限制获得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可能将被实施限制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叠加公示等举措将产生较强警示效应。”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

《意见》还提出，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吹哨人’可以作为证券市场监管部门获取违法信息的补充来源，提升监管效率，但我国各行业‘举报有奖’的系统性机制相对单薄。应进一步明确举报人身份保密制度，也可考虑规定‘吹哨人’遭受打击报复后的救济途径，比如公安机关、派出机关对其进行保护等，也可规定被举报人实施报复行为的法律后果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金融监管总局：全力推进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房项目处置

●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金融监管总局网站7月5日消息，7月3日至4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带队赴江苏调研，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强央地监管协同等工作，与地方党委政府座谈交流，听取多方面意见建议，研究工作思路举措。李云泽表示，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探索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新路径新模式。要齐心协力打好商品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全力推进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房项目处置。

李云泽与江苏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座谈，就推动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进行深入交流。李云泽表示，作为经济大省，江苏肩负着“挑大梁”的重大责任，金融监管总局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江苏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提供有力支持。

李云泽实地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展示中心和有关企业，详细

了解高科技园区建设以及大数据分析应用、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李云泽表示，做好“五篇大文章”，是金融履职尽责的重要使命。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职责定位，深入探索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新路径新模式，开发适配性强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全力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云泽在徐州市主持召开江苏省重点城市保交房工作座谈会。李云泽表示，要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齐心协力打好商品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要坚持因城施策，以城市为主体、以项目为中心，分门别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房项目处置。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符合要求的合规项目，切实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证监会查处5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信披违法案件

● 本报记者 聿秀丽

证监会7月5日消息，对于财务造假、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证监会始终坚持从严打击。近日，证监会综合违法情节、责任程度等，对5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其中，对江苏舜天、ST特信、*ST中利三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6830万元，并对6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易事特、凯撒同盛两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合计罚款5270万元，拟对1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行政处罚并非终点，证监会持续强化和公安、司法机关的协同，推动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推动叠加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方式，全面提升违法成本。证监会坚持“应移尽移”工作原则，对于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坚决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如近期已将江苏舜天、ST锦浩等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其他涉嫌犯罪的案件，证监会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依法从快移送公安机关，坚决刑事追责，绝不姑息。对于符合民事追责条件的，将通过支持投服中心采取支持诉讼、代表人诉讼、代位诉讼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启动民事追责，依法支持投资者诉讼维权。如江苏舜天案，目前有关法院已正式受理投服中心递交的支持投资者诉讼申请，后续将依法启动民事追责程序。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立体化追责力度，不断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动，进一步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有序衔接的监管执法“生态圈”，将“长牙带刺”的监管执法要求落实到位。

私募投资基金信披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聿秀丽

证监会7月5日消息，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证监会制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2023年9月实施的《私募条例》，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处理处罚规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是掌握行业运行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落实《私募条例》要求，证监会总结了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实践经验，起草形成《信披规定》。

《信披规定》共八章四十三条。其中，《信披规定》总则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

在信息披露一般规定方面，明确信息披露对象、披露内容、披

露方式。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在发现重大风险和向基金业协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在差异化信息披露方面，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差异化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要求和底层资产披露的特定安排。明确涉及未托管等情形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要求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面审计要求。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等复核审查，以及发现特定风险情形下的投资者提示和报告要求。

在信息报送方面，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临时和专项报送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在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方面，明确建立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基金信息的管控、妥善保存有关文件资料等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配合履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义务。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明确对违反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规定的处理处罚。